



## 涑源城乡居社会养老保障管理中心提前下达中央

### 2022 年城乡居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冀康专审字[2023] 11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2014〕76号）、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保市政〔2012〕70号）、涑源县财政局关于《涑源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涑财〔2020〕20号）、涑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涑财监〔2023〕1号）等文件精神，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对涑源城乡居社会养老保障管理中心2022年度城乡居补助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涑源城乡居社会养老保障管理中心，法定代表人：武玉泽，经费来源：财政拨款，住所：涑源县广昌大街73号；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全县城乡居社会养老保障的参保、缴费、发放等相关业务工作。

依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障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发〔2022〕9号）“一、自2022年7月1日起，我省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障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13元提高至118元。此次增加的基础养老金，不得冲抵各地已自行提高的基础养老金。二、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由省、市、县（市、区）三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对于省财政直管县（市），省、县（市）财政分别承担2.5元、2.5元。对于非省财政直管县（市、区），省、市、县（市、区）财政分别承担2.5元、1.25元、1.25元”。



资金来源：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1）135 号）下达资金 4979 万元；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91 号）下达资金 142 万元；共计 5121 万元。

## 2.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发（2022）9 号）“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13 元提高至 118 元。此次增加的基础养老金，不得冲抵各地已自行提高的基础养老金。二、提高基础养老及标准所需资金由省、市、县（市、区）三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对于省财政直管县（市），省、县（市）财政分别承担 2.5 元、2.5 元。对于非省财政直管县（市、区），省、市、县（市、区）财政分别承担 2.5 元、1.25 元、1.25 元”。

## 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涞源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涞提前下达中央 2022 年城乡居民补助资金”财政预算资金 5121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位资金 5121 万元，资金累计支出 5121 万元，已全部支出。

资金全部用于 60 周岁以上老人领取养老金。

###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年满 60 周岁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每人每月 98 元，全年支付中央基础养老金 5121 万元，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保障民生养老。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涞源县财政局对财政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真实反映涞源县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保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本次涞源县财政局对“涞源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提前下达中央 2022 年城乡居民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查阅资料、与实施单位座谈、调查问卷等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形成了项目的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的组织工作

涞源县财政局组成检查组，引入第三方，根据实施单位自评报告，以及查取项目审批及相关财务资料等基础上，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 （二）绩效评价的过程和方法

#### 1. 组织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检查并收集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通过查阅文件、检查项目实施资料 and 与实施单位座谈等方式，核实、了解项目具体内容和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将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一一核实，对项目存在的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

根据收集资料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照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列出问题清单；对项目进行评分，并整理评价资料及工作底稿，按要求归档等。

####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检查组通过现场调查和了解后的情况，依据绩效评价指标考核内容，依据不同的资料，一一计算、对比、汇总、分析评价，最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涞源县财政局涞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涞财监〔2023〕1号），以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为基础，综合考虑本次绩效评价的特点，合理赋予指标分值，明确具体评价标准，最终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框架采用三级百分制，由决策、过程、产出、满意度构成一级指标，按评价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得分 $\geq 90$



分为优秀；80≤得分<90分为良好；60≤得分<80分为一般；得分<60分为较差。

1. “决策”指标（满分14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立项（4分）、绩效目标（6分）、资金投入（4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情况。

2. “过程”指标（满分26分）下设二级指标资金管理（13分）、组织实施（13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情况。

3. “产出”指标（满分40分）下设二级指标产出数量（10分）、产出质量（10分）、产出时效（10分）和产出成本（10分）。主要评价项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率、资金支付时效、补贴金额等情况。

4. “效益”指标（满分20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效益（15分）、满意度指标（5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情况。

### 三、项目绩效评价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1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
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4.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12〕69号）
5.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2006〕32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7. 涞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涞财监〔2023〕1号）；
8. 资金拨付依据及相关凭证资料；
9. 其他相关资料。

### 四、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 (一) 决策 (14分)

### 1. 项目立项 (分值4分, 扣0分)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分值4分, 扣0分)

依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发〔2022〕9号)“一、自2022年7月1日起,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13元提高至118元。此次增加的基础养老金,不得冲抵各地已自行提高的基础养老金。二、提高基础养老及标准所需资金由省、市、县(市、区)三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对于省财政直管县(市),省、县(市)财政分别承担2.5元、2.5元。对于非省财政直管县(市、区),省、市、县(市、区)财政分别承担2.5元、1.25元、1.25元”。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2. 绩效目标 (分值6分, 扣2.5分)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分值2分, 扣0分)

《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目标:年满60周岁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每人每月98元,全年支付中央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保障民生养老。

####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分值4分, 扣2.5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指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60周岁以上符合领取养老金47209人,经济效益指标-促进居民收入稳步提高,社会效益指标-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影响力。

指标设置不合理,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中三级指标为16-59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产出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为16-59周岁人员参保政策代缴情况;产出指标-成本指标三级指标政府对16-59周岁参保人员缴费补贴;该项资金不涉及16-59周岁参保人数情况。产出指标中成本指标-政府对60周岁以上领取基础养老金补贴金额为113元,113元中包含省、县补助资金,该项资金为中央补贴资金,不应涉及省、县补助资金。扣2分。



效益指标中设置生态效益指标，该资金不涉及生态效益。扣0.5分。

### 3. 资金投入（分值4分，扣0分）

####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扣0分）

该项目5121万元资金全部为财政预算资金，资金测算依据为往年中央补贴数据，依据“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底表”中2017年中央补贴3994万元，2018年中央补贴4824万元，2019年中央补贴4855.10万元，2020年中央补贴4838.60万元，2021年中央补贴5294.30万元。2017年享受待遇人员44426人，2018年享受待遇人员45190人，2019年享受待遇人员45741人，2020年享受待遇人员46652人，2021年享受待遇人员47986人。

## （二）过程（26分）

### 1. 资金管理（分值13分，扣0分）

#### （1）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扣0分）

涑源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2022年财政预算资金5121万元，已全部到位。

#### （2）资金执行率（分值6分，扣0分）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到位5121万元，资金累计支出5121万元，已全部支出。

预算执行率为100%。

####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扣0分）

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有较完备的资金支出审批手续，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 2. 组织实施（分值13分，扣1分）

#### （1）制度健全性（分值6分，扣1分）

涑源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制定了《城乡养老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未见业务方面管理制度。扣1分。



(2)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分值 7 分, 扣 0 分)

涞源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按照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发〔2022〕9号)文件执行。项目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支出手续完备。

(三) 产出 (40 分)

1. 产出数量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1) 实际完成情况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60 周岁以上符合领取养老金计划 47209 人, 1 月份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为 46969 人, 2 月份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为 46982 人, 3 月份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为 47259 人, 4 月份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为 47247 人, 5 月份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为 47451 人, 6 月份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为 47533 人, 7 月份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为 47634 人, 8 月份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为 48044 人, 9 月份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为 48218 人, 10 月份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为 9063 人, 11 月份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为 88492 人, 12 月份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为 41589 人, 12 个月平均领取养老金人数为 47207 人, 完成率约为 100%。

2. 产出质量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1) 质量达标率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养老金领取人员全部为 60 周岁以上人员。

3. 产出时效 (分值 10 分, 扣 2 分)

(1) 资金支付时效 (分值 10 分, 扣 2 分)

补助资金每月通过银行代发账户发放, 存在因个人信息提供不准确或银行卡问题导致二次发放的现象, 10 月份补助资金未能全部及时发放, 未及时发放部分已在 11 月补发。扣 2 分。

4. 产出成本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1) 补贴金额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2022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6 号）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98 元，即在原每人每月 93 人的基础上增加 5 元。发放养老金均按照标准发放。

#### （四）效益（20 分）

##### 1. 项目效益（分值 15 分，扣 0 分）

###### （1）经济效益（分值 5 分，扣 0 分）

增加个人账户积累，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不断提高。

###### （2）社会效益（分值 5 分，扣 0 分）

激励城乡居民积极参保；减轻经济负担；增加待遇领取人员的收入；增加了家庭收入。

###### （3）可持续影响（分值 5 分，扣 0 分）

有利于加快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有利于缩小城乡差距、统筹城乡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 2. 满意度（分值 5 分，扣 0 分）

通过对领取养老金 60 岁以上老人进行问卷调查，对项目资金政策及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 100%。

#### 五、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提前下达中央 2022 年城乡居民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评分，得分 94.5 分，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管理不到位，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中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中设置 16-59 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缴费补贴，该项资金不涉及 16-59 周岁

人员参保情况；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政府对60周岁以上领取基础养老金补贴113元，该项资金为中央补助资金，不应涉及省、县资金；生态效益指标，该资金不涉及生态效益。

2. 管理制度不健全，未见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1. 建议绩效目标优化指标设置，规范绩效目标填报，加强录入审核。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填列数值准确、各级指标间内容匹配、文字表述清楚、指标来源明确。

2. 建议对补助资金制定严谨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档案管理，及时留存项目相关资料，使数据有据可查，有据可依。

附：提前下达中央2022年城乡居民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石家庄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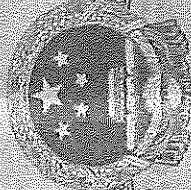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10月11日

提前下达中央2022年城乡居民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内容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1分）； ④项目立项是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4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2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1.5	指标设置不合理，数量指标中三级指标为16-59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质量指标三级指标为16-59周岁人员参保政策代偿情况；成本指标三级指标政府对16-59周岁参保人员缴费补贴；该项资金不涉及16-59周岁参保人数情况。产出指标中成本指标-政府对60周岁以上领取基础养老金补贴金额为113元，113元中包含省、县补助资金，该项资金不涉及省、县资金补助，效益指标中设置生态效益指标，该资金不涉及生态效益。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过程 (26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率达到100%得3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预算资金执行率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资金执行率100%时，得6分； ②90%≤资金执行率<100%时，得5分； ③80%≤资金执行率<90%时，得4分； ④70%≤资金执行率<80%时，得3分； ⑤60%≤资金执行率<70%时，得1分； ⑥资金执行率<60%时，不得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③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④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4	
	组织实施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 ②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5	管理制度不健全。未见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支出手续完备（2分） ③与项目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3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7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情况	10	领取养老金人数	计划补贴参保人数47209人，实际参保补贴人数占计划的100%（含）得10分，90%（含）-100%得8分；80%（含）-90%得6分；70%（含）-80%得5分；60%（含）-70%得3分；60%以下得0分。	10	100.00%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	资金补助的正确率	养老保险领取人员是否全部达到60周岁。补助正确率100%得10分，每有一例补助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10	
	产出时效 (10分)	资金支付时效	10	补助资金月底发放及时性	全部当月及时发放养老金（10分）；1个月不及时扣2分，2个月不及时扣4分，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8	补助资金每月通过银行代发账户发放，存在因个人信息提供不准确或银行卡问题导致二次发放的现象，10月份补助资金未能全部及时发放，未及时发放部分已在11月补发，扣2分。
	产出成本 (10分)	补贴金额	10	60岁以上领取基础养老金补贴资金	93元	10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15分)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增加个人账户积累，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不断提高。	5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激励城乡居民积极参保；减轻经济负担；增加待遇领取人员的收入；增加了家庭收入。	5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发展	有利于加快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有利于缩小城乡差距、统筹城乡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5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受益群体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进行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 得分=满意度*指标值	5	通过电话调查问卷11人，受益群众对政策的实施基本满意，其中1人拒绝接听电话，1人中途挂断电话，1人发放不及时，2个人认为养老金对生活帮助不太大，但缓解了养老压力；其他7人认为养老金对生活有帮助或帮助很大。通过电话调查李淑芬去年只收到了3个月的养老金，通过核实因为养老卡的丢失导致重新办卡，由于在不同银行办卡，导致之前发放的养老金不能到新的银行卡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077464292R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  
企业信息  
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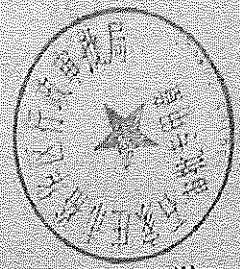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封红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在未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8月29日至2033年08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58号鑫科国际广场A座1313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535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封红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58号  
鑫科国际广场A座1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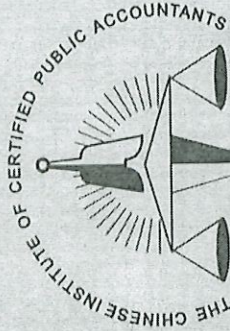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3010066

批准执业文号: 冀财会〔2013〕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9月1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封红艳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1-03-14

Working unit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30104710314242



此证书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1303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6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仓基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7810277035  
 Identity card No.



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证书编号: 130D066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